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該等限制可能違反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而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將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進行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招攬。

本公告並不構成且並非在美國出售的要約或收購、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要約招攬。證券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適用登記豁免前，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均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供股的任何部分或供股股份合訂單位。

本公告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出售。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0個現有股份合訂單位
獲配發18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基準
以認購價每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港幣6.84元
進行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供股的結果**

及

恢復公眾持股量

供股結果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董事會欣然宣佈，經小幅行政調整後，合共接納4,489份總數1,147,852,479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申請。接納程度約佔根據供股可供認購總數1,155,011,542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99.38%。

聯席包銷商已成功安排認購人認購餘下所有7,159,063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佔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總數不足0.62%。任何超出供股認購價和相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合訂單位配售費用的配售所得款項將支付予並無按已失效暫定配額比例認購所獲配額股份的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惟個別低於港幣100元的款項將撥歸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所有。

預期(i)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股份合訂單位證書；(ii)應寄予並無認購所獲配額之相關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支票；及(iii)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委任的代名人於市場出售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而應寄予相關不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支票，將於2014年7月24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已繳足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將於2014年7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已委任滙豐於2014年7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14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欲補足或出售其股份合訂單位零碎股份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竭誠提供對盤服務。股份合訂單位零碎股份持有人如欲藉機出售彼等之股份合訂單位零碎股份或補足碎股為完整買賣單位，在此期間可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聯絡滙豐的陳漢華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18樓(電話：(852) 2822 1952及傳真：(852) 3409 1810)。

恢復公眾持股量

基於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提交的最新權益披露資料，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所持股份合訂單位權益比例於供股完成時將下降至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9.96%。

因此，供股完成時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的權益將視為由公眾持有，公眾所持股份合訂單位總百分比將恢復至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32.50%，超過上市規則規定之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供股結果

謹請參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於2014年6月30日就供股刊發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於2014年7月16日就初步接納程度及供股成為無條件而刊發的公告(「原公告」)。除非另有指明，供股章程及原公告所界定詞彙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董事會欣然宣佈，經小幅行政調整後，合共接納4,489份總數1,147,852,479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申請。接納程度約佔根據供股可供認購總數1,155,011,542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99.38%。

按原公告所述，聯席包銷商已成功安排認購人認購餘下所有7,159,063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佔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總數不足0.62%。任何超出供股認購價和相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合訂單位配售費用的配售所得款項將支付予並無按已失效暫定配額比例認購所獲配額股份的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惟個別低於港幣100元的款項將撥歸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所有。

預期(i)寄發予相關承配人的已繳足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股份合訂單位證書；(ii)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超出供股認購價與配售費用而應寄予並無認購所獲配額之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支票；及(iii)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根據供股章程「原可供不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認購的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安排」一節所述程序而委任的代名人於市場出售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扣除開支)而應寄予相關不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支票，將於2014年7月24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已繳足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將於2014年7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按供股章程所述，為紓解供股可能造成的股份合訂單位零碎股份買賣困難，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已委任滙豐於2014年7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14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欲補足或出售其股份合訂單位零碎股份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提供對盤服務。股份合訂單位零碎股份持有人如欲藉機出售彼等之股份合訂單位零碎股份或補足碎股為完整買賣單位，在此期間可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聯絡滙豐的陳漢華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18樓(電話：(852) 2822 1952及傳真：(852) 3409 1810)。

股份合訂單位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雖然滙豐會竭誠服務，但並不保證股份合訂單位零碎股份買賣會成功對盤。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專業顧問。

供股對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股權架構的影響

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股份合訂單位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緊接供股完成前 ⁽¹⁾		緊隨供股完成後 ⁽¹⁾	
	股份合訂 單位數目	% (概約)	股份合訂 單位數目	% (概約)
CAS	4,047,215,832	63.07%	4,775,714,681	63.07%
香港電訊董事				
李澤楷				
Eisner	39,000,000	0.61%	46,020,000	0.61%
PCD	17,142,046	0.27%	20,227,614	0.27%
盈科控股	11,152,220	0.17%	13,159,619	0.17%
盈科拓展	111,548,140	1.74%	131,626,804	1.74%
其他	121,043,286	1.89%	121,519,594	1.60%
	299,885,692	4.68%	332,553,631	4.39%
其他香港電訊董事	2,176,903	0.03%	2,483,676	0.03%
香港電訊董事小計	302,062,595	4.71%	335,037,307	4.42%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²⁾	642,323,278 ⁽³⁾	10.01% ⁽³⁾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股份合訂單位之公眾持有人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²⁾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754,136,664 ⁽⁴⁾	9.96% ⁽⁴⁾
聯席包銷商安排之認購人	—	—	7,159,063	0.09%
其他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1,425,129,087	22.21%	1,699,694,619	22.45%
股份合訂單位之公眾持有人小計	1,425,129,087	22.21%	2,460,990,346	32.50%
總計	6,416,730,792	100.00%	7,571,742,334	100.00%

附註：

- (1) 本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所示總數或小計未必為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 (2) 根據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可獲得的公開資料，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透過其直接／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相關權益。
- (3) 緊接供股完成前，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的權益不會視作由公眾持有。
- (4)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的該等權益以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提交的最新權益披露資料為準，因此有關權益於緊隨供股完成後視作由公眾持有。

恢復公眾持股量

謹請參閱先前於電訊盈科、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於2014年5月2日及2014年6月13日所刊發的聯合公告和供股章程所披露關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公眾持股量的資料。

基於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提交的最新權益披露資料，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所持股份合訂單位權益比例於供股完成時將下降至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9.96%。

因此，供股完成時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的權益將視為由公眾持有，公眾所持股份合訂單位總百分比將恢復至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32.50%，超過上市規則規定之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
兼公司秘書
潘慧妍

香港，2014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託管人—經理與香港電訊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艾維朗(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鍾楚義；陸益民及李福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薛利民；Sunil Varma及麥雅文